**2023年永城市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一、农业农村发展基本情况**

## （一）农业生产基本情况

永城市位于河南省最东部，地处豫鲁苏皖四省接合部，素有“中原门户、豫东明珠”之称。全市总面积2020平方公里，人口164.91万，其中，农村人口121.15万，种粮补贴农户约28.9万户，户均耕地6.7万，辖25个乡镇，6个街道办事处，是全国六大无烟煤基地之一，有“中国面粉城”称号。永城市耕地面积206万亩，小麦、玉米、大豆是永城的主导三大粮食作物，2022年度新增高标准农田19.5万亩，全年粮食总产28.41亿斤，实现了十八连丰。2022年度永城市高质量完成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任务，荣获国家级大豆制种大县、大豆科技自强县称号。永城市既是粮食主产区又是产粮大市,连续被评为全国粮食生产先进市。

(二)社会化服务组织发展及托管服务情况

近年来，永城市高度重视发展农村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截至2022年底，我市有302家主体录入中国农业社会化服务平台，获得省级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示范组织9家，商丘市级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示范组织27家，永城市级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示范组织26家。

## （三）承担项目的优势

一是是社会化服务组织发展迅速。全市农机合作社达到70多个，植保专业合作社30多个，专业机防队100多个，培训专业防治机手1000多人，配备大中型植保机械990台，电动喷雾器3500多台，全年专业化统防统治面积100万亩以上，重大病虫害应急防控处置率95％以上。

二是高标准良田示范区面积大。2023年度高标准良田示范区项目23万亩，涉及12个乡镇，符合重点在高标准良田示范区实施的条件。

## 三是领导重视，服务有需求。市委、市政府高度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近几年，随着城镇化进程加快和农村土地流转，农业劳动力转移较多，农业生产规模化、集约化有较好基础，急需推进包括代耕、代种、代管环节的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一些有能力、善经营的农民摆脱了土地的束缚，外出务工或自行创业，群众急需产前、产中、产后全程服务，该项目的实施，解决了外出务工人员的后顾之忧，加快了土地托管、流转步伐，有利于农业新技术、新品种的推广普及，提高农业生产科技含量。

**二、项目目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扶持带动一批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全面提升农业生产机械化水平，健全覆盖全程、综合配套、便捷高效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促进农业生产服务从农业生产单个环节向全程生产服务转变，推进农业全程机械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三、项目实施内容**

（一）服务产业和关键环节

1.服务产业：玉米、小麦等粮食作物。

2.关键环节：选择在玉米收割及秸秆还田、深耕、耙平、小麦播种等薄弱环节实施，补助比例为30%，具体服务的价格以财政评审价格为准。

3.涉及乡镇：项目重点在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区内实施，主要涉及蒋口、马牧、双桥、高庄、侯岭、十八里、日月湖、酂阳、裴桥、条河、陈集、芒山等乡(镇、街道)。

**4.时间节点。**实施2023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时间节点为：2023年7月---2023年12月底，具体安排如下：

(1)工作方案制定阶段。7-8月，根据省农业农村厅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初步确定项目实施区域，编制项目实施方案。

(2)优选确定服务组织、签订协议阶段。8-9月，招标确定服务组织，由服务组织与承担项目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签订服务合同。

(3)提供作业服务阶段。9月—11月，在市、乡镇两级的指导下开展服务，完成项目任务。

(4)督导检查验收阶段。对相关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和验收及资金拨付。

(5)总结阶段。12月底，项目实施完成后，及时对项目归纳总结并进行绩效评价。

**（二）服务标准**

1.农业生产托管的服务组织应具备的标准。承担项目的主体为有一定规模、服务能力较强的从事农业产前、产中、产后服务的服务组织，如专业服务公司、农机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家庭农场等社会化服务组织。

1. 依法登记注册，有一定的社会化服务经验，从事社会化服务两年以上。
2. 拥有与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内容、服务能力相匹配的专业技术人员、场地、专业农业机械和设备，农机设备必须牌证齐全且检验有效。
3. 有良好的信誉度，服务内容和结果得到服务对象的认可和好评，没有违法违纪和不良记录。
4. 能够自愿接受项目管理部门和项目所在乡镇、村

的监督管理，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内容、要求、标准执行。

（5）优先支持录入入中国社会化服务平台、县级以上社会化服务示范组织和安装机械作业监测传感器的服务主体，不断提升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市场化、专业化、规模化、信息化水平。

2.服务效果应达到的标准。

（1）玉米收割及秸秆还田应达到的标准：收割要减少落穗、落粒、破碎等损失，还田秸秆切碎合格率≥90%、籽粒破碎率≤3%（倒伏、灾害性天气除外）；

（2）深耕应达到的标准：在25cm以上,30cm以下，疏松土壤，加厚活土层，增加土壤的通透性；

（4）耙平应达到的标准：通过耙平，提高土壤蓄水保墒的能力，提高作物的出苗率，提高作物产量；

（5）播种应达到的标准：小麦播种深度3—5cm，下籽均匀、深浅一致，平播接行准确，行距一致、覆土良好、镇压确实、起落整齐,播行要直、不重不漏、到头到边、不断条、无浮籽、无天窗。

**（三）补助方式及补助标准。**

**1.补助方式。**补助资金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先服务后补助的方式。

**2.补助标准。**根据项目要求，按照服务价格30%的补助标准，补助服务组织，单季作物亩均补助金额不超过100元，项目服务小农户的补助资金或面积占比应高于60%。补助上限原则上对单个生产主体的年补助总额不超过10万元。项目实施面积由耕、种、防、收各环节服务面积按照综合托管系数加权计算得出，计算公式为A=0.36A1+0.27A2+0.1A3+0.27A4。（A为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面积，A1、A2、A3、A4分别为耕、种、防、收各环节托管服务面积）。

**（四）优选服务组织**

1.选定服务组织。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服务组织，优先支持录入中国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平台、安装机械作业监测传感器的服务主体承担项目，不断提升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市场化、专业化、规模化、信息化水平。

2.签订服务合同。中标服务组织与项目实施村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签订服务合同，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服务合同要明确服务地块、服务面积、服务内容、作业时间、质量要求、补助标准、质检验收和违规责任等内容。

**（五）监督项目实施**

为有效监督服务组织为广大农户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有关服务，及时指导做好各项服务图表的资料填写，有关乡(镇、街道)、村分别组成项目督导组，开展全程督导指导，确保项目顺利实施，主要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监督指导:

**1.监督质检。**一是监督服务组织按照服务合同要求，完成合同面积所需作业数量。二是按照作业时间节点检验服务组织服务环节质量，服务组织填写《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作业单》(附件2)，并对服务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村委会、乡(镇、街道)政府盖章生效。三是服务组织要保留好监控监测数据，作业过程影像、作业成果、作业面积等质检验收证明资料。

**2.公开公示。**服务组织法人代表、项目村委负责人和乡镇监督人员三方签字的《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作业单》以村为单位汇总后，在村务公开栏公示(留存公示照片)，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公示完成后，所在乡镇撰写公示情况说明。

3.填写补贴资金申请表。村委会在核实的基础上，填写《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补贴资金申请表》(附件3)，乡(镇、街道)审核同意后，上报农业农村局。

**（六）核查验收。**

**1.验收。**作业结束后，由服务承接主体填写《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情况汇总表》(附件4)及《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对象承诺书》(附件5)，由服务主体整理上报农业农村局和所在乡镇，由所在乡镇组织人员验收，并提供验收报告。

**2.抽查。**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人员对服务对象、服务面积、服务质量满意度进行抽查，抽验合格率、满意度。抽查采取随机的方式进行，比例不低于服务农户的5％，也可以委托第三方抽查。

**3.公示。**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报告，并以适当的形式公示，公示无异议，按照实际合格作业面积作为拨付作业补贴的依据。

**（七）兑付补助资金**

项目验收合格公示无异议，及时汇总有关资料，组织服务组织到财政部门报账，财政部门对资料的合规性进行审核，无异议后，及时将补助资金兑付给服务组织。

**（八）绩效评价**

按照绩效评价标准和绩效考核目标，认真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总结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社会化服务模式和项目管理运行机制。

**四、项目实施流程**

（一）选定服务组织。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服务组织，中标的服务组织在市、乡(镇、街道)指导下开展服务。

（二）签订服务合同。中标服务组织与项目实施村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签订服务合同，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服务合同要明确服务地块、服务面积、服务内容、作业时间、质量要求、补助标准、质检验收和违规责任等内容。

（三）提供作业服务。服务组织按照服务合同要求提供服务，确保项目任务面积保质保量完成，对服务面积、服务质量等达不到合同要求的，取消服务资格，追究违约责任。

（四）拨付补助资金。项目完成后并验收合格后，按照服务作业量和补助标准计算补贴资金，由财政部门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及时拨付补助资金。

（五）开展绩效考核。项目完成后，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项目所在乡镇、中标主体收集整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资料，开展绩效自查自评，对项目方案、组织实施、绩效完成情况等进行评价，形成本年度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市政府统筹协调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和乡镇等单位，成立由主管副市长任组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相关乡(镇、街道)为成员的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具体负责社会化服务日常工作。市财政落实必要的工作经费，用于宣传指导及第三方验收。项目涉及乡(镇、街道)也要成立相应的机构，具体负责政策宣传、组织协调、日常检查、资料收集上报，全程对服务组织进行质量监督管理，乡村两级要明确专人负责，落实责任，确保项目顺利实施落地见效。

**（二）督导指导，确保时效。**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对承担项目的服务组织、项目所在乡镇、村委进行督导检查，确保项目落地见效，规范服务组织参与作业的机手和机具，依法合规保障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顺利进行。

**（三）资金监管，专款专用。**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严格项目资金监管、严格财经纪律，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严禁挤占、截留、挪用补助资金，确保专款专用，对于发现的违法违纪行为，将依据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构处理。

**（四）宣传引导，深化服务。**相关乡(镇、街道)要通过公示栏、喇叭广播等多种形式，大力宣传项目建设政策内容和要求，切实做到让群众明白、让群众参与、让群众监督；组织技术人员深入田间地头，开展技术服务，现场指导机手解决在作业服务中遇到的疑难问题；承担项目服务组织要及早开展农机具检修调试，确保农机具良好技术状态，开展全程安全生产管理。

**（五）公开电话，受理质疑。**公开举报电话，设置举报信箱，及时受理群众反映的问题。市农业农村局举报电话：0370-5116395；市财政局举报电话：0370-5116570。对个别农户要求复查的，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调查、核实、处理。

附件：

1.永城市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工作领导小组

2.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作业单

3.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补贴资金申请表

4.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情况汇总表

5.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对象承诺书

6.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补贴资金兑付结算单

附件1

永城市2023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

工作领导小组

为确保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顺利实施，加快培育壮大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建立适应现代农业发展需要的生产经营服务体系，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促进农业绿色发展和资源可持续利用，经研究，决定成立永城市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领导小组，名单如下：

组 长：梁廷振 （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白 皓 （市政府办副主任）

孙立峰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刘红波 （市财政局局长）

聂跃东 （市财政局党组成员）

李超伟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相关乡(镇、街道)乡镇长、街道办主任

市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孙立峰同志兼任。

附件2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作业单

服务组织名称： 法人代表姓名：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经营主体名称（农户、合作社、家庭农场、涉农企业） | 作业地点 | 作业  时间 | 作业环节及面积（亩） | 经营主体  联系方式 | 农户（代表）、合作社、家庭农场、涉农企业签字 | 作业质量 | 验收员  签字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乡（镇）（盖章） 村委会盖章： 年 月 日 村委会经手人（签字）：

注：1.本表使用时须由服务组织法人代表，农户（或代表）、合作社、家庭农场，验收员三方签字，乡、村两级盖章生效。

2.一式三份，一份由农业主管部门存档备案，一份由作业方保存，一份用于村委会汇总公示

附件3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补贴资金申请表**

村委会（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补贴对象  （服务组织） | 联系方式 | 作业面积（亩） | 补贴资金  （元） | 验收方 | | | | 备注 |
| 单位 | 验收面积（亩） | 验收人员 | 联系方式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乡（镇）（盖章）： 经手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永城市2023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情况汇总表

服务承接主体（盖章）： 操作机手签名： 汇总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作业  时间 | | 作业地点 | | | 服务数量及有偿服务费（单位：亩、元） | | 联系电话 | 补助资金  （元） | 服务对象  签名 |
| 项目名称 | |
| 月 | 日 | 乡镇 | 村 | 组 | 面积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项目名称包括（ ）；2、服务对象不能代签；此表以村组为单位填写。

附件5

永城市2023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对象

承 诺 书

我是（ ），（XX服务承接主体）为我村开展了（服务内容及作业量： XX 服务XX 亩等）。

我承诺所签字确认的实际作业量真实可靠，愿承担法律责任！

我对其所提供的服务表示满意（）或不满意（）。

承诺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2023年 月 日

附件6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补贴资金兑付结算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对象 | 联系方式 | 作业或验收面积(亩) | 补贴标准 (元/亩) | 补贴金额（元）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12 |  |  |  |  |  |
| 13 |  |  |  |  |  |
| 14 |  |  |  |  |  |
| 合计 |  |  |  |  |  |